

济南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市中发改字〔2024〕2号

济南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2024年济南市市中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济南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提报的《关于2024年济南市市中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的申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山东省工程咨询院关于《2024年济南市市中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评估报告（鲁工咨合字〔2024〕22号）等相关申报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完善小区公共保障设施，提升城市形象，同意你单位实施2024年济南市市中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为：2310-370103-04-01-528881，项目法人单位为济南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建设实施。

二、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主要对辖区内白马山、大观园、兴隆等 14 个街道的 1749 栋老旧小区居民楼及小区内部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改造户数 64006 户，改造建筑面积 4330000 平方米。其中，增设道路隔离栏杆（安装禁停隔离桩）、配建垃圾收集点、安装商业用房牌匾等建设内容业经我局以市中发改字〔2020〕75 号予以批复，依据《2021-2025 年济南市市中区老旧小区改造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2022 年济南市市中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概算》、《2023 年济南市市中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概算书》等文件核定未实施部分涉及投资 30072 万元。该项目还要实施排水防涝（雨污分流、疏通排水管道等），楼本体改造，加装电梯，外墙保温节能改造，增设配套市政公用设施，增设社区配套服务等内容，投资 129771 万元。

三、项目投资和资金筹措。估算总投资 159843 万元，由市、区两级财政资金统筹解决，同时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四、项目设计应严格按照国家合理用能标准和节能设计规范，做到合理利用能源，并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在工程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采购等环节严格实行招投标制度。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五、如需对本项目批复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局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六、请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按程序编制工程初步设

计概算，报我局审批，并在项目开工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有关报建手续。

七、项目予以审批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你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的30个工作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最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

附件：2024年济南市市中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济南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1月12日印发

市中发改字〔2024〕2号文附件

2024年济南市市中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建设单位：济南市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项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需要招标	招标估算金额(万元)	备注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施工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包含在施工中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包含在施工中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一、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设备、重要材料核准为全部招标。勘察估算金额较小，是否招标由项目单位自行决定。主要设备、重要材料包含在施工中。

二、招标方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主要设备、重要材料核准为公开招标。

三、招标组织形式：你单位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

请严格按照该核准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招标。以上核准如确需调整，请重新报我局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济南市市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月12日